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收到 5 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事项已于2016年4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将于2016年12月10日届满。为保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伟烽先生、马龙英女士、姜宝新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 同意 2 票 , 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

## **2、关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拟收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捷能公司于2009年1月由上汽总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汽总公司持有90%股份,公司持有10%股份。捷能公司主要经营范

围是油电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控制技术的研发、动力系统集成以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销售等,是上汽孵化新能源动力系统的技术开发公司。目前,捷能公司已在插电强混、纯电动和燃料电池领域形成多项产品和大量技术积累,在核心技术“三电”领域形成了基本完备且可持续发展的技术能力。

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的逐步明朗,捷能公司技术能力的逐步完善,以及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公司拟由上汽投资收购上汽总公司持有的捷能公司 90%股权,通过本次收购紧密协同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制造,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竞争力,并减少现有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申威资评报字【2016】第 0484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捷能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99,975,832.22 元,捷能公司 100%股权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46,561,024.79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投资拟以人民币 2.219 亿元收购捷能公司 90%股权。

本次收购交易双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上述第1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15日**